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

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程序。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	339,544	424,411	581,494
合約成本		(295,730)	(362,579)	(506,500)
毛利		43,814	61,832	74,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70	59	496
行政開支		(14,426)	(13,027)	(13,785)
融資成本	8	—	(82)	(557)
其他開支		—	—	(5,451)
除税前溢利	9	29,858	48,782	55,697
所得税開支	12	(4,947)	(8,091)	(10,4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911	40,691	45,2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911	40,691	45,2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及建議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62	57,879	65,487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16	—	—	5,9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62	57,879	71,45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17	34,959	55,581	57,588
應收賬款	18	33,041	46,565	55,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488	15,770	3,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809	22,920	96,491
流動資產總值		118,297	140,836	212,5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36,745	33,347	26,956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24,710	14,455	48,707
應付税項		5,336	8,871	7,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110	22,894	3,492
計息銀行貸款	23	—	24,600	57,833
流動負債總額		68,901	104,167	144,365
流動資產淨值		49,396	36,669	68,2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858	94,548	139,6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4	322	321	176
資產淨值		53,536	94,227	139,50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	—	—
儲備	26	53,536	94,227	139,505
權益總額		53,536	94,227	139,505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	*(附註26(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4,800	65,201	70,0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911	24,911
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13	—	—	(41,376)	(41,37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800*	48,736*	53,5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0,691	40,69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800*	89,427*	94,2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5,278	45,27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00*	134,705*	139,505

* *該等儲備賬分別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53,536,000港元、94,227,000港元及139,505,000港元。*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29,858	48,782	55,69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	82	557
利息收入	7	—	—	(1)
折舊	9	1,608	1,985	3,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入	7	(315)	(23)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值	9	—	—	5,451
		31,151	50,826	65,151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減少／(增加)		7,699	(20,622)	(2,007)
應收賬款增加		(25,274)	(13,524)	(11,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579)	4,922	4,23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156	(3,398)	(4,208)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增加／(減少)		7,890	(10,255)	34,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	784	598
經營產生的現金		16,047	8,733	86,987
已收利息		—	—	1
已付利息		—	(82)	(557)
已付香港利得税		(10,629)	(4,557)	(12,05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5,418	4,094	74,37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5,418	4,094	74,373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10)	(35,052)	(31,055)
向關連人士墊款		(11,846)	—	—
關連人士還款		—	446	3,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9	23	—
人壽保險產品付款		—	—	(5,9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927)	(34,583)	(34,035)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銀行貸款		—	25,000	38,000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	(400)	(4,76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	24,600	33,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7,509)	(5,889)	73,57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18	28,809	22,920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09	22,920	96,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8,809	22,920	96,491
		28,809	22,920	96,49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屋宇設備工程(「屋宇設備工程」)。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Master Gr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Master Gran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馮氏機電」)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4,800,000港元	—	100	屋宇設備工程

附註：

(a) 由於根據Master Grand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其不受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約束，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梁振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中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只涉及在一間現存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列並視現存公司為延續經營實體。

因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 *投資實體*[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聯合安排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4]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修訂本[3]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 生產性植物*的修訂本[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2]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2]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之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工程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公司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餘下租期及40年兩者中的較短年期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折舊。

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作首次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損益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含有租賃乃根據該安排的實質而定，並須評估履行該安排是否取決於某項特定資產的使用，以及該安排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減值。倘 貴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時撇銷。

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確認於損益。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首次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確認於損益。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貴集團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貴集團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於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a) 來自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乃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有關闡釋載於下文「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b)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c)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或每個產出單位的固定費率及後加工程、索償額及獎勵金的適量款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

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會在計算時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佔有關合約的總金額百分比。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將就此計提撥備。倘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款項超過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已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支付供

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得。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發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因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5.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很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進行重大調整且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的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 貴集團以往的經驗及 貴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之前，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如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並不包括 貴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需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後加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基於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管理層乃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應收款項的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作出，並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若干物業的其中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 貴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屋宇設備工程。由於這是 貴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75,575	187,828	277,355
客戶B	61,631	85,945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49,573	69,694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92,050

* *不足 貴集團收入的10%*

\# *包括對據知受一名關連人士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除上述者外，概無單一外界客戶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中佔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合約收入	339,544	424,411	581,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入	315	23	—
租金收入總額	—	—	480
雜項收入	155	36	15
	470	59	496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82	557

9. 除税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5	1,608	1,985	3,447
核數師酬金		185	220	220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值	19	—	—	5,451
租金收入淨額		—	—	(413)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23,814	26,762	32,51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08	707	799
		24,322	27,469	33,318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765	1,500	—
設備		130	130	138
		2,895	1,630	138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沒有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 貴公司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及黃志偉工程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馮志榮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主席，而黃志偉工程師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貴公司若干董事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薪酬，就彼等獲委任為此附屬公司董事或作為僱員身份。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	2,628	880	12	3,520
黃志偉工程師	657	1,495	12	2,164
馮美蘭女士	366	626	12	1,004
	3,651	3,001	36	6,68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	2,866	480	15	3,361
黃志偉工程師	683	963	15	1,661
馮美蘭女士	421	292	15	728
	3,970	1,735	45	5,75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	2,985	1,500	15	4,500
黃志偉工程師	705	1,524	15	2,244
馮美蘭女士	447	240	15	702
	4,137	3,264	45	7,446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的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56	5,109	5,338
與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	4,072	2,221	4,3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73	75
	8,588	7,403	9,720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的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4,982	8,092	10,564
遞延 *(附註24)*	(35)	(1)	(14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947	8,091	10,419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858	48,782	55,697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927	8,049	9,190
不可扣稅開支	32	52	1,239
其他	(12)	(10)	(10)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947	8,091	10,419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氏機電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41,376,000港元予其當時的股東。

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	3,533	6,599	10,132
累計折舊	—	(814)	(4,294)	(5,108)
賬面淨值	—	2,719	2,305	5,02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2,719	2,305	5,024
添置	—	245	865	1,110
年內折舊撥備	—	(654)	(954)	(1,608)
出售	—	—	(64)	(6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2,310	2,152	4,4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481	5,630	9,111
累計折舊	—	(1,171)	(3,478)	(4,649)
賬面淨值	—	2,310	2,152	4,462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	3,481	5,630	9,111
累計折舊	—	(1,171)	(3,478)	(4,649)
賬面淨值	—	2,310	2,152	4,46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2,310	2,152	4,462
添置	54,193	282	927	55,402
年內折舊撥備	(261)	(672)	(1,052)	(1,9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3,932	1,920	2,027	57,879

	土地及樓宇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193	3,763	6,471	64,427
累計折舊	(261)	(1,843)	(4,444)	(6,548)
賬面淨值	53,932	1,920	2,027	57,879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54,193	3,763	6,471	64,427
累計折舊	(261)	(1,843)	(4,444)	(6,548)
賬面淨值	53,932	1,920	2,027	57,87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3,932	1,920	2,027	57,879
添置	10,854	136	65	11,055
年內折舊撥備	(1,677)	(677)	(1,093)	(3,4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3,109	1,379	999	65,4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047	3,755	6,536	75,338
累計折舊	(1,938)	(2,376)	(5,537)	(9,851)
賬面淨值	63,109	1,379	999	65,487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1,926,000港元及50,421,000港元的其中一項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3)。

計入土地及樓宇的 貴集團土地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6.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為一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險保單。根據該保單， 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 貴集團須為保單支付前期款項。 貴集團可隨時要求局部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已收取的保費及保單開支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內任何時間退保，則 貴集團須繳付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視乎情況而定)。

於第一個保單年度，保險公司將就保單現金價值按年利率4.2%支付利息。於第二個保單年度開始，利率將為2%另加保險公司每年釐定的數額。

於開始投保日，前期款項會分為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及按金。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而按金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透過於預期保單有效期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釐定，惟不包括退保費用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產品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且被視為公平值的貼近估計值。自首次確認以來保單的預期有效期並無改變。

已抵押按金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歸入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並按現時適用於信貸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當中2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而賬面值合共為5,983,000港元的部分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其中一項計息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3)。

17.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34,959	55,581	57,588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73,479	1,138,615	705,883
減：分階段發票款項	(438,520)	(1,083,034)	(648,295)
	34,959	55,581	57,588

18. 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	17,144	33,904	33,617
應收關連人士	15,897	12,661	21,795
	33,041	46,565	55,412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應收款項一般於客戶從其項目僱主收到中期款項後七日內到期結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固金(包括歸類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者)分別為6,073,000港元、14,520,000港元及16,111,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信貸期與提供予 貴集團其他主要獨立客戶者相若。

個別或整體上並不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158
逾期四至六個月	135	38	155
逾期超過六個月	635	1,649	2,380
	770	1,687	2,69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2,271	44,878	52,719
	33,041	46,565	55,412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一名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與 貴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98	953	2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90	3,663	15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a))*	11,600	11,154	8,151
	21,488	15,770	8,55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值*(附註9)*	—	—	(5,451)
	21,488	15,770	3,105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欠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安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安寶機電」）	(i)	11,150	11,150	8,151	11,150	11,150	11,150
裕宏興有限公司	(ii)	450	4	—	450	450	4
		11,600	11,154	8,151			

(i) 安寶機電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與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共同控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安寶機電的款項與於二零一二年就一個項目作出的墊款相關，而根據對安寶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評估，預期僅可收回2,70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5,451,000港元。

(ii) 裕宏興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b) 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安寶機電的款項外，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09	22,920	96,491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1. 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	34,768	32,092	23,930
應付關連人士*(附註)*	1,977	1,255	3,026
	36,745	33,347	26,956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於60日期限內償付。關連人士所提供的信貸期與 貴集團其他主要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2,492	33,283	26,892
超過六個月	4,253	64	64
	36,745	33,347	26,956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固金分別為321,000港元、3,151,000港元及6,261,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期限內結付。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110	2,894	3,492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附註)*	—	20,000	—
	2,110	22,894	3,492

附註： 有關款項為應付裕宏興有限公司款項，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23.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按要求、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	24,600	57,833

附註：

(a) 貴集團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名董事提供的無限擔保；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之間的無限交叉擔保；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無限交叉擔保；

(iv)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值合共分別為51,926,000港元及50,42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及

(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983,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b) 計息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c)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利率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每月重新定價。

(d)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及不計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	—	3,087	22,875
第二年	—	3,032	11,77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880	17,080
五年後	—	12,028	9,232
	—	27,027	60,961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2)*	(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2)*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2)*	(1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可能應付的稅項概無產生重大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匯出該等款項不會導致　貴集團須支付額外稅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2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的儲備及變動數額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氏機電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41,376,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與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對銷。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氏機電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裕宏興有限公司購買其中一項土地及樓宇。現金代價(包括交易成本2,177,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32,177,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支付。

28.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的履約保證而向一間銀行提供的擔保分別為2,027,000港元及2,475,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間就一間銀行授予該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已分別動用2,738,000港元及7,584,000港元)向該銀行提供無限交叉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 貴集團提供或向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經已解除。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 貴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之間就一間銀行授予該關連公司的銀行融資(已分別動用51,493,000港元及20,089,000港元)向該銀行提供無限交叉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 貴集團提供或向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經已解除。

(d) 在 貴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的日常過程中， 貴集團或 貴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 貴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附註15)，經協商後的租約為期五年。租約年期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4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440
	—	—	1,920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物業。經協商後的物業租約為期兩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根據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0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0	—	—
	2,550	—	—

30.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下列公司：

關連人士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裕宏興有限公司	貴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的實體
安寶機電	貴公司一名董事與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所共同控制的實體
飛駿照明系統有限公司(「飛駿照明」)	貴公司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安保工程」)	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安保建業有限公司(「安保建業」)	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安保建築有限公司(「安保建築」)	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怡益」)	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	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家屬所控制的實體
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亮雅建設」)	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家屬所控制的實體

(a) 除在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述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質：			
來自關連公司的合約收入			
安寶機電	61,631	85,945	36,288
安保工程	10,523	47,144	56,033
安保建業	—	—	10,883
安保建築	—	2,429	1,286
怡益	—	—	1,492
亮雅發展	—	206	32,235
亮雅建設	—	—	23,998
非經常性質：			
裕宏興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提供的無限企業擔保	14,300	16,300	—
馮志榮先生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14,300	40,900	78,133
支付予飛駿照明的分包費用	—	3,347	—
向裕宏興有限公司購買土地及樓宇	—	50,000	—
支付予裕宏興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	2,765	1,500	—
向飛駿照明購買材料	9,395	12,082	15,250
向裕宏興有限公司出售汽車	450	—	—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與關連人士概無未清償結餘。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52	5,705	7,4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5	4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6,688	5,750	7,446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

32.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級別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按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認為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財務資料內各項有關附註披露。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描述。管理層嚴密監察 貴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浮動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 貴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貴集團的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51,000港元及121,000港元。 貴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而釐定。為進行分析，同時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還的浮息借款金額在全年內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若其他相關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各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賬面值。

管理層會持續地密切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及還款模式。 貴集團的合約工程應收賬款指根據合約內訂明條款支付的中期付款或經客戶核實的保固金，而 貴集團並不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 貴集團合約工程的項目僱主主要為政府部門以及財力雄厚的發展商或業主，故管理層認為不能收回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33%、22%及24%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外界客戶，而應收賬款總額中則分別有80%、87%及68%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外界客戶。

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在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此外， 貴集團已安排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開列：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6,424	106	215	36,745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24,710	—	—	24,710
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2,738	—	—	2,738
就授予一名關連人士的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51,493	—	—	51,493
	115,365	106	215	115,6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0,774	1,643	930	33,347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14,455	—	—	14,455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2)*	20,000	—	—	20,000
計息銀行貸款	24,600	—	—	24,600
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融資向一間銀行作提供擔保	7,584	—	—	7,584
就授予一名關連人士的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20,089	—	—	20,089
	117,502	1,643	930	120,0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1,428	5,424	104	26,956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48,707	—	—	48,707
計息銀行貸款	57,833	—	—	57,833
	127,968	5,424	104	133,496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構謀求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新股發行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 貴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24,600	57,8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536	94,227	139,505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26.1	41.5

III.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完成重組以備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土地及樓宇，作價為4,130,000港元。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馮氏機電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36,000,000港元。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